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57號

113年度易字第1476號

113年度易字第1486號

113年度易字第1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50、14978、13238、13801、175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由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建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各編號示之方式，竊取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逞或未遂。

二、案經林煌閔、蔡采漣、陳虹蓉、陳立修、李榮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蔡明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建霖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3、4、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6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5係犯刑法第3
07 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就
08 附表編號7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
09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
10 罪。

11 （二）又公訴意旨認為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行，應構成侵入住宅
12 竊盜罪，但觀現場照片（見偵13801號卷第19頁），遭竊
13 之電瓶係放置在圍牆內、房屋大門外之庭院內，且該處係
14 停放機車等車輛及堆置雜物之處所，並無任何可供住戶休
15 憩或長時間停留之設施，自非屬住宅之範圍，公訴人以此
16 為住宅之一部，認被告就此所為，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
17 第1款之侵入住宅要件，容有誤會。此部分僅構成普通竊
18 盜罪，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9 （此一變更有利於被告，且僅涉及加重條款的變更，對於
20 被告防禦權不生影響）。

21 （三）就附表編號6本件被告於同一時地，基於一個侵入住宅竊
22 盜犯意而竊取電線及馬達，一部既遂，一部未遂，應論以
23 接續犯，並論以侵入住宅竊盜既遂罪。

24 （四）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五）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
27 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
28 定，於民國113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
3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
31 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與前案之罪質均多為財產犯罪，
02 仍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
03 訓，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
04 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
05 聲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7 （六）被告所犯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
0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侵入住宅或進入他人停車
10 空間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不僅財物上之損失，暨家
11 中遭人入侵翻箱倒櫃之不安陰影，所為實有不該。惟衡酌
12 被告犯罪後均坦認犯行，考量其犯罪的動機、手段、所竊
13 取財物之價值；與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
14 監前從事粗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未婚，
15 與父親同住；有因海洛因成癮及憂鬱症自113年6月11日至
16 113年10月11日於頤晴診所就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
18 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
19 時間間隔等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刑。

20 四、沒收：

2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2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

26 1. 扣案之1000元，為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8
27 700元之一部分，為被告審理中所供承（見本院易字第145
28 7卷第12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至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700元，亦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1 2. 就附表編號2、3、5所示竊得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並未扣案，亦尚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5 3. 被告就附表編號7竊得之電瓶3顆，已尋獲發還告訴人王勝
06 發，此有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
07 （見偵13801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8 定，原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就上揭竊得之物，變
09 賣所得為3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第1457
10 卷第121頁），是該300元係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1 得。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12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5 4. 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皇家禮炮洋酒1瓶，經林品杰尋獲
16 發還告訴人林煌閔，為證人林品杰及林煌閔證述在卷（見
17 他2771卷第88、9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18 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19 5. 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線1捆，已查獲並發還告訴人，
20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13238卷第47
21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亦毋庸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
- 23 6. 至扣案之5000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稱該5000元係其
24 向友人之借款，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為被告本案之犯罪
25 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29

編號	被 害 人	犯罪時間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 文
		犯罪地點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57 號 犯 罪 事 實 (一) 【	林煌閔 (提告)	113年9月16日19時6分 彰化縣○○鎮○○路000號	陳建霖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林煌閔住處大門未鎖，即侵入該住宅，徒手竊取酒櫃內之皇家禮炮洋酒1瓶（價值約1萬元）得逞。陳建霖於竊得上開洋酒往外離去時，經林煌閔之胞弟林品杰發現並尾隨在後，陳建霖見狀旋將該瓶洋酒棄置對面路邊盆栽旁後逃逸，林品杰則將洋酒拾回交還林煌閔。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煌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2771卷第87至89頁）。 ②證人林品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2771卷第91至93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他2771卷第113至116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他2771卷第117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57 號 犯 罪 事 實 (二) 【	蔡采邁 (提告)	113年9月23日14時11分 彰化縣○○鎮○○路000號	陳建霖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蔡采邁住處大門未鎖，即侵入該住宅，竊取1樓吧檯櫃上手提包內之現金1萬元，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采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950卷第97至99頁）。 ②00鎮00路00號相關監視器位置圖（見偵16950卷第139至142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6950卷第147至149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6950卷第185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57 號 犯 罪 事 實 (三) 【	姚有田 (提告)	113年10月18日7時19分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陳建霖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姚有田住處大門未鎖，即侵入該住宅，竊取客廳茶几上之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5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陳建霖無法解鎖手機密碼，而將該手機丟棄在工業區水溝內。	①證人即告訴人姚有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2771卷第95至97頁、第99至101頁、第103至104頁）。 ②姚有田指認犯罪嫌疑人【陳建霖】紀錄表（見他2771卷第105至108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他2771卷第117頁）。 ④竊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他2771卷第119至126頁）。 ⑤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車號000-0000】（見他2771卷第77至86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57 號 犯 罪 事 實 (四) 【	陳虹蓉 (提告)	113年10月22日1時22分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陳建霖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陳虹蓉住處大門未鎖，即拉開鐵門侵入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虹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2771卷第109至111頁）。 ②00鎮00路0段00號相關監視器位置圖（見偵16950卷第135至138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

年度 易字 第14 57號 犯罪 事實 【四】	(提 告)	彰化縣○○ 鎮○○路0 段00號	該住宅，竊取1樓臥室書桌上皮包內之現金8700元，得手後離去。	③竊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6950卷第150至155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6950卷第185頁）。 ⑤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車號000-0000】（見偵16950卷第191至207頁）。 ⑥本院113年聲搜字1685號搜索票（見偵16950卷第125頁）。 ⑦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偵16950卷第127至133頁）。	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立 修 3 (提 告) 年度 易字 第14 76號 犯罪 事實 【】	陳 立 修 許 (提 告)	113年5月20 日14時52分 許 彰化縣○○ 鎮○○路00 號	陳建霖騎乘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陳立修左揭住處前，破壞上址側門玻璃而侵入該住宅，竊取1樓臥室五斗櫃上之存錢筒2個（內有硬幣共2萬1000元），得手後離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立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4978卷第67至70頁）。 ②竊案現場照片（見偵14978卷第71至82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4978卷第83至87頁）。 ④員警職務報告（見偵14978卷第89頁、第121頁）。 ⑤竊案現場照片暨Google地圖（見偵14978卷第93至95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4978卷第97頁）。 ⑦竊案地點暨附近照片（見偵14978卷第127至129頁）。	陳建霖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明 龍 3 (提 告) 年度 易字 第14 86號 犯罪 事實 【】	蔡 明 龍 許 (提 告)	113年7月12 日17時30分 許 彰化縣○○ 鎮○○巷0 號	陳建霖騎乘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蔡明龍租屋處大門敞開，趁無人看管之際，即侵入該屋內後，徒手竊取蔡明龍管領之電線1捆、馬達1個（價值共5000元），並將上開電線搬運至上揭機車；惟欲再搬運上開馬達至前開機車時，旋為潘建元當場發現予以制止而竊取該馬達未遂。嗣經潘建元報警處理後，為警當場查獲逮捕，並扣得電線1捆（已發還予蔡明龍）。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明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238卷第23至25頁）。 ②證人潘建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238卷第27至29頁、第31至32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7月1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偵13238卷第37至45頁）。 ④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13238卷第47頁）。 ⑤竊案現場照片（見偵13238卷第49至51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3238卷第53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勝 發 3 (提 告) 年度 易字 第16	王 勝 發 許 (提 告)	113年6月14 日12時25分 許 彰化縣○○ 鎮道○路00 號	陳建霖騎乘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王勝發住處大門敞開，趁無人注意之際，即進入該住宅外之庭院，徒手竊取電瓶3顆（價值共4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將上開電池變賣予不知情之和東資源回收場，得款3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勝發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801卷第13至15頁、第17至18頁）。 ②竊案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13801卷第19至25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3801卷第25至29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偵13801卷第31至37頁）。	陳建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1 號 犯 罪 事 實 】				⑤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認領保管單(見偵13801卷第39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3801卷第41頁)。	
8 【 11 4 年 度 易 字 第 42 號 犯 罪 事 實 】	李 榮 新 (提 告)	113年9月14日14時51分 彰化縣○○鎮道○路000巷00弄0號	陳建霖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器具開啟李榮新住處門鎖，侵入該住宅之客廳內翻找財物，適為李榮新當場發現，雙方發生拉扯，陳建霖掙脫後逃離現場而竊盜未遂。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榮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565卷第13至15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見偵17565卷第7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7565卷第29至55頁)。 ④查獲現場暨蒐證照片(見偵17565卷第57至63頁)。 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見偵17565卷第71頁)。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